



两会聚焦·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部法典出台,意味着什么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视觉中国供图

胡幸阳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即将进入“法典化”时代。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民群众对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有越来越迫切的要求,希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应该说,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已经具备比较成熟的条件和坚实的基础。

此次交付大会审议的法典草案

以体系化、法典化的方式,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确定下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符合新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

这是一部兼顾系统与细节的法典草案。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有30多部,还有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草案不仅在结构上实现了系统协调,内容上也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凝聚着系统性智慧。着眼宏观大局的同时,草案也关切微观日常,“家门口”的油烟油烟、城乡绿化树种、广场舞噪声、秸秆焚烧……针对民众的烦心事作出细致且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充分彰显了这部法典的温度。

这是一部既管当下也看长远的法典草案。面对当前中国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业发展较快的新形势,草案明确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等的处置,并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等新污染物防治都作出了具体规定。草案还创新性地单设绿色低碳发展编,将国家“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从政策引导层面提升为刚性法律制度,彰显了编纂法典的重要价值引领,有助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这还是一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最大共识的法典草案。编纂过程中前后4次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7000多人提出的2万多条意见,

还有许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都得到了吸收采纳,比如增加自然保护区内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的规定,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等。“开门立法”,使得来自田间地头、社区街巷、企业车间的声音直达立法机关,让草案不仅凝聚了专业智慧,更承载了社会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共同期盼。

保护生态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透过生态环境法典,我们能感受到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放眼未来,这部法典一定能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筑牢法治基础,为新发展阶段提供可持续的动能。

深度吸纳老百姓的建议 法典草案接地气察民情

本报记者 林子璐 王海燕

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年召开6场征询会,盛弘代表真切感受到,居民对新法典的关注热情很高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从形成到不断完善,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就是其中一种。

“这部法典从起草阶段就深度吸纳基层声音,过去一年里,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为这部法典召开了6场立法意见征询会,累计收集到600余条意见建议。”全国人大代表、虹桥街道古北荣华第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盛弘观察到,居民对这部新法典的关注热情不亚于之前的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涵盖面广,和居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大家都很关心。”盛弘说,不少居民对法典中涉及噪声污染的部分提出了想法和建议。

盛弘仔细阅读了法典草案,“我发现来自基层的呼声建议,不少已体现在法典草案的最新版本

中”。居民关注的噪声扰民问题,法典草案在第五百四十六条到第五百九十九条作出了详细规定,将工地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分类规制,明确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这对广场舞、公共广播等场景的噪声管控都作出了明确要求,让基层治理有法可依,让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实现‘一本通’。”

在小组审议中,盛弘还提了一条建议,“法典各类罚则有近190条,罚款金额从1000元到50万元不等。而目前的处罚规定没有区分违法主体的类型。考虑到不同违法主体造成的危害不同,如个体工商户、摊贩和较大规模的企业,建议区分主体,对法律主体责任作进一步细化。”



扫码看海燕跑两会

环保不是“紧箍咒” 而是发展“新引擎”

全国人大代表、崇明区委书记李峻:把握机遇做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文章

本报记者 王海燕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这是继民法典后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

当前,崇明正深入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这部法典将如何为基层生态治理提供法治支撑,崇明将如何把握机遇做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篇大文章?本报专访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崇明区委书记李峻。

回应基层治理实践痛点

记者:您认为这部生态环境法典有何评价?这部法典如何从制度层面回应基层在生态治理中遇到的实际难题,并为像崇明这样承担重要生态功能的地区指明发展路径? 李峻:我的一个很大感受是“务实”,这部法典回应了基层生态治理实践的痛点。比如,针对秸秆露天焚烧这一空气污染源,兼顾环保要求与农民生产生活实际,作出科学精准管理的规定。这些规定破解了政策衔接不畅、管控方式不活、责任界定不清等难题,让基层生态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了立法与实践同频共振。

另外,法典导向鲜明,兼顾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比如明确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制度路径。这种“保护与发展并重、约束与激励结合”的立法导向,更能为地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指引。

法治理念贯穿生态岛建设

记者:崇明一直坚持“+生态”和“生态+”的发展战略,如何把握立法精神,持续做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篇大文章? 李峻:近年来,崇明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定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最坚决的态度、最

有力的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草案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要求高度契合。

我们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确保生态要素品质保持全市最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前列。

比如,主动融入长江大保护格局,2018年率先实现长江捕捞渔船100%退捕,常态化禁捕巡航并开展珍稀生物增殖放流,纵深推进岸线整治,筑牢生态屏障。同时,聚焦整体保护,实施东滩、西沙及北沿互花米草防治等工程,累计修复生态约3.5万公顷。2024年,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2025年又获“国际湿地城市”认证,以实绩彰显了系统治理的成效。

生态价值向发展价值转化

记者:您提到,草案一大特点就是兼顾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崇明是如何平衡好这对关系的? 李峻:立足自身禀赋,我们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多措并举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发展价值转化。一方面,在全市率先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实现生态价值的精准量化、科学评估。

另一方面,推动核算成果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权益交易等领域深度应用,促进生态资源可量化、可交易、可变现,切实把“好生态”变成“好资产”,产出“好效益”。

举个例子,崇明有一家不锈钢制品企业,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凭借低碳、优质产品,赢得了国际市场高度认可,成功突破欧洲绿色贸易壁垒,欧洲市场占出口份额的95%以上。

今年2月11日,上海环境交易所完成了全市首笔排污权交易。交易双方都是崇明的企业,其中一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产生了富余的排污指标;另一家企业正处于产能扩张期,急需排污空间。通过市场化交易,前者将富余指标变现,后者产能以充分释放。

这两个案例说明,环境保护不是发展的“紧箍咒”,而是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当企业意识到“治污减排也能变成真金白银”时,他们主动投入环保的内生动力就会被彻底激活。

为青年创业者开展技能培训 发展青春经济释放双创动能

两会声音

本报记者 林子璐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这几年,青年人创新创业出现一种新形态——青春经济,即以青年群体为核心的创新创业主体和消费群体,聚焦青年群体个性化消费需求、体验式消费偏好、社交型消费特征、成长类消费目的等,提供商品与服务的新兴经济形态。

青春小店,则是“青春经济”的微型商业载体,由青年创业运营,聚焦青年消费需求、生活方式打造的小而美、特色化经营实体,涵盖咖啡、文创、宠物、二次元、非遗、创意体验等领域。

2025年3月,团上海市委印发《上海共青团推进青春经济的实施方案》。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团上海市委书记上官剑继续建言青春经济发展。

在日常工作和走访调研中,上官剑发现,当前青春小店面临一定的发展瓶颈。一个直观的困境是,不少青年主理人反映,经营压力较大,“高额租金”成为了主要经营挑战。部分主理人本身运营能力也有所欠缺,在商业模式设计、市场拓展及数字化运营等方面存在不足。

上官剑还注意到,目前的青春小店面临着业态同质化挑战。部分青春经济赛道进入门槛低,模式易复制,譬如咖啡店、手作等创业模式高度重复,多元化、品质化产品供给不足,制约了青春经济整体可持续发展。

“我建议明晰政策指向范围,提升服务效能。明确青春小店主体范围与标准,

根据青春小店的规模、业态创新性、文化属性等,建立动态认证与名录管理制度。”上官剑建议,强化顶层设计,释放青春经济品牌效应,建立分层分类的青春小店资质认定标准和青春小店商户认定标准,并探索向青年群体定向发放“青春经济消费券”。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搭建“青春小店”一站式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商事登记、税收、社保等多维数据,实时推送政策、跟踪进度、响应需求。

要进一步发展青春经济,释放青年人创新创业动能,还需要构建多维支持服务体系,赋能发展潜力。“比如,可以创新金融扶持与补贴模式,限时考察区域内青春小店的经营状况,根据考察结果给予场租减免、低息贷款、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等支持,降低创业门槛。”上官剑说。

在推动青春小店主理人成长方面,上官剑认为,可以依托青年夜校、青年中心等平台,聚焦IP孵化、运营、财会等主题,为青年创业者开展技能培训。整合跨领域服务资源,建立政企社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青春小店掌握足够信息渠道,自主对接营销推广、供应合作、场地拓展等资源,构建长效服务机制。

青春经济要发展,还要培育良好的生态。上官剑建议,要推动青春经济创新发展,推动在地文化IP转化,鼓励青春小店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开发独家产品,构建“一店一特色”商业模式,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创新青春经济消费新场景,鼓励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引入以“青春小店”为主题的策展式零售、主题快闪店和沉浸式体验活动。推动“青春经济”品牌破圈传播,联动主流媒体与网络平台,策划“城市青春创客”系列报道,将青春小店从商业空间提升为城市奋斗叙事的主体。

设立门槛抑制公版书低水平重复

代表委员手记



全国政协委员 朱旗

调研中我发现,数字化转型面临突出困境。出版单位各自为战,自建平台,形成新的信息孤岛;经典内容被反复数字化加工,造成资源浪费;技术投入盲目跟风,缺乏整体规划。究其根本,在于顶层设计不足、标准规范滞后,市场机制难以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有效作用。这不仅是行业发展的瓶颈,更影响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传播效能。

我建议强化国家级统筹,制定协同发展战略,建设公益性基础服务平台,提供共性技术服务,避免底层设施重复建设;加快推行统一数据标准,对公共版权内容组织一次高质量数字化升级并向行业开放。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建立基于版权交易、数据资产化的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市场间资源有偿调用与价值交换,让价格引导资源配置,推动出版业从分散粗放迈向集约高效。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作为新闻出版界的委员,我深知这沉甸甸的文字背后,是时代赋予的重任。

当前,传统出版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技术迭代带来传播方式的颠覆,但无论形态如何变化,内容始终是根基。如何将精品意识贯穿全过程,如何在变革中坚守根基,是我们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

代表“吐槽”照出物业真实短板

两会时评

谢飞君

感对不上账。

再看第二条建议:取消公摊面积。樊芸代表建议,在“十五五”期间推动住房销售逐步取消公摊面积,让购房者“花同样的钱拿到更大的面积”。这条建议在网络上获得许多支持。

在一些从业者看来,这是一个系统工程,还存在二手房市场重新核算等问题,实行起来情况复杂。作为这个领域的观察者,我最大的感受是:尽管任重道远,过程复杂,但所有的“专业”,都应该指向更好地为老百姓解决问题,而不是成为回避问题的借口。

代表们的建议,像一面镜子,照出了物业治理最真实的短板,所谓的专业性、治理能力和群众的朴素期待之间,依然存在不小的距离。面对复杂的情况,真正想不断改善一个行业的人,都不会用“专业”的姿态去简单地否定公众的期待,“专业”本来就是为解决问题而存在的。

换个角度想:有流量,说明有关,有议论,说明有痛点。这恰恰说明,物业领域大有可为;也恰恰说明,我们需要更多人去做好正确的事,并不与业主、公众做好沟通交流,共同寻找现有条件下的最优解,量力而行,躬身而为。在这个过程中,所有躬身入局者要有一种“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定力,一点一点去推动,一点一点去沟通。既要仰望星空,理解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要脚踏实地,在复杂的现实里寻找最平衡的方法。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架构 加快推进法律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吴頔

吕红兵委员认为,通过市场化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环境保护发展这个主题尤其值得关注

“法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是新时代立法的又一创新之举。”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表示,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科学理念、人民情怀,特别是“适度法典化”的立法模式,既实事求是又与时俱进,体现了中国立法特色。

在吕红兵看来,法典草案中有一个主题尤其值得关注,就是通过市场化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环境保护发展。法典草案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推动建立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对此,吕红兵建议,对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作出进一步详细

的规定,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架构,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体系建设。

首先,要依法建立国家统一监管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架构,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和制度体系。吕红兵表示,这一体系至少应包括有关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三个方面内容,涉及交易主体、中介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等市场主体,以求监管规则的全面和完善。

吕红兵建议,应依法完善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制度,依法确认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加强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应明确政府(管理者)和企业(排放者)两类主体的义务,为碳排放权交易夯实基础、提供保障。此外,还要关注中国碳市场的国际化问题,设计与国际接轨、打通国内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制度。